

XINBIAN DAXUESHENG ANQUAN JIAOYU DUBEN

新编

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

郭林桦 叶明 赵祥伦 ◎ 主编



贵州大学出版社
Guizhou University Press

XINBIAN DAXUESHENG ANQUAN JIAOYU DUBEN

新编

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

郭林桦 叶明 赵祥伦 ◎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新编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 / 郭林桦, 叶明, 赵祥伦
主编. -- 贵阳 : 贵州大学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81126-825-6

I . ①新… II . ①郭… ②叶… ③赵… III . ①大学生
—安全教育 IV . ①G6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30367号

新编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

主 编：郭林桦 叶 明 赵祥伦
责任编辑：方国进
出版发行：贵州大学出版社
印 刷：贵阳精彩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12.25
字 数：168千字
版 次：2015年9月 第1版
印 次：2015年9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26-825-6
定 价：15.60元

版权所有 违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0851-85981027

《新编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编委会

顾 问 | 杨 未 李军旗 向淑文

主 编 | 郭林桦 叶 明 赵祥伦

副主编 | 邓朝勇 王 斌 钱 龙 龚晓康

编 委 | 甘孝琴 舒忠祥 杨 玻 刘丽莉

齐崇刚 周 莉 赵小青 李天强

李 静 张 莹 陶 利

前 言

安全是人类生存和发展过程中永恒的主题。安全教育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大学生知识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大学生的安全教育是保障高校安全、保护人才资源的重要措施，对于维护校园公共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高校校园安全问题已成为高等教育中的热点问题之一，备受社会各界的关注。发生在高校校园内的刑事案件、宗教渗透、安全事故等一些不安全的问题提醒我们：加强大学生安全教育已刻不容缓。

本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为编写依据。编委会参考大量相关资料，组织从事大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的专家、学者及一线管理人员，开展教材的编撰工作，旨在引导大学生掌握必要的自我防范、应对危机、预防犯罪、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新编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结合当前高校安全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以安全常识为主，以例引理，内容涉及国家安全、交通安全、人身财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网络安全、消防安全、自然灾害、心理健康、校园公共安全等九个方面，紧扣大学生的生活、学习和实践，是一本集科学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为一体的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的教材，适合普通高等学校的师生以及相关工作者阅读和参考。

编 者

2015年7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国家安全 责任重大	001
第一节 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001
第二节 反对恐怖主义.....	006
第三节 抵制邪教传播.....	009
第二章 遵守交通法规 防止意外伤害	014
第一节 行人安全.....	015
第二节 乘车安全.....	025
第三节 行车安全.....	030
第三章 预防非法侵害 维护人身财产安全	036
第一节 防人身伤害.....	036
第二节 防性骚扰及性侵害.....	042
第三节 防诈骗.....	049
第四节 防盗窃.....	055
第四章 注意卫生安全 预防疾病发生	062
第一节 食品卫生安全.....	062
第二节 传染病特征及其防治.....	069
第三节 艾滋病的预防.....	076

第五章 正确使用网络 防止网络侵害.....	081
第一节 大学生网络行为.....	082
第二节 网络失范行为的危害和原因.....	087
第三节 如何正确使用网络.....	093
第六章 增强防火意识 防止火灾发生.....	101
第一节 高校发生火灾的常见类型及其原因.....	101
第二节 灭火的基本技能.....	111
第三节 火场逃生与自救.....	115
第七章 认识自然灾害 掌握逃生技巧.....	120
第一节 地震基本知识与防震保护.....	121
第二节 雷电的基本知识及其预防.....	128
第三节 防泥石流、洪水及自救知识.....	135
第八章 保持身心健康 注意身心安全.....	143
第一节 大学生心理健康概述.....	143
第二节 大学生常见心理问题及影响因素.....	151
第三节 大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调适技巧.....	159
第九章 遵守公共安全规定 保障实践活动安全.....	165
第一节 实验室安全.....	165
第二节 实习安全.....	170
第三节 军训与运动安全.....	174
第四节 宿舍水电安全.....	180
后记.....	185

第一章 国家安全 责任重大

国家安全，是关系一个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基本问题。当今世界各国，无论国家大小、国力强弱，无不把维护国家安全摆在首要位置，无不围绕着国家的生存和发展进行激烈的角逐。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综合国力的不断提高，中国崛起已经是不争的事实，也必然会引起世界政治与经济秩序的变化。因此，一些国家和势力不愿看到中国的崛起、强大，一直在进行着颠覆、渗透、分裂和破坏等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本章将从国家安全、反恐、抵制邪教三个小节介绍国家安全形势，帮助同学们更好地学习国家安全知识，树立正确的国家安全观、宗教观以及反恐意识，增强敌情观念和保密意识，自觉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

第一节 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政治制度不受侵犯，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安定不受威胁，国家机密不被窃取，国家工作人员不被策反，国家机构不被渗透，人民生命、财产不受外来势力的威胁和侵犯。简单地说，新时期国家安全观是一种综合安全观，它主要由国家外部环境的安全和内部环境的安全两个方面所构成，其范围较为宽泛，涉及政

治、军事、经济、科技、文化、社会、民族、宗教等各个领域。

☆案例聚焦☆

【案例一】

朱某是北京某大学的一名大学生。在北京学习期间，朱某结识了某国驻华大使馆文化参赞龙某，后又结识了某大使馆新任文化参赞萨某。期间，朱某又认识了某自治区党校退休老师杜某。后来，某大使馆文化参赞萨某提出要朱某及杜某等为使馆收集新疆伊斯兰教的有关情况，当时朱某及杜某未表示拒绝，与萨某签订了协议书，并接受由萨某提供的摄像机1部、活动经费1万元以及二人的月薪3000元，随后返回乌鲁木齐。接着，朱某及杜某先后前往乌鲁木齐、喀什、莎车等地，拍摄、录制了伊斯兰教有关情况的资料，返回乌鲁木齐后，朱某、杜某被抓获，追缴了全部拍摄录制的资料。经某自治区国家保密工作局、宗教事务局鉴定，朱某所收集资料的密级为“机密”级。朱某实施的行为严重危害了国家安全。

【案例二】

米某，男，18岁，汉族，北京某大学学生。米某家住北京，其父为中央某部领导干部，家中的办公地点常有国家机密文件。米某于1986年考入北京某大学读工科。1989年春，一天下午他没有课，就回家了，在父亲的桌子上看见了制造飞机的图纸。他照图纸做出模型，在学校展览，结果泄露了新型飞机的式样，给国家造成了损失。

☆案例解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境外机构、组

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为境外的组织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安全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案例一中，朱某应某国大使馆的要求为其刺探有关伊斯兰教情况的行为应以为境外刺探国家秘密罪定罪处罚。

案例二中，米某在家中无意看见了新型飞机图纸，并造了模型，在学校展览泄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保守国家机密。米某的行为属于泄露国家机密并违反宪法，应当追究其泄密责任。

☆知识链接☆

目前，我国所面临的国际环境复杂多变，而许多大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不强，认识过于狭隘，这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当前我国面临的环境复杂多变，安全形势不容乐观。这主要表现为境外敌对势力和间谍情报机构为达到分化、西化中国的目的，一方面利用各种渠道，以公开或秘密的方式，传播西方的政治和经济模式、价值观念以及腐朽的生活方式，培养和平演变的“内应力量”。另一方面采取金钱收买、物质利诱、色情勾引、出国担保等手段，或打着学术交流、参观访问、洽谈业务等幌子，刺探、套取、收买我国国家和单位的秘密。

第二，大学生对国家安全存在着种种模糊的认识。许多大学生缺乏国家安全意识，对国家安全的认识存在局限性。这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大学生对国家安全还停留在军事、战争、国防、领土、情报、间谍这样一些传统的、局部的认识上。当前，国家安全既包括国土安全、主权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国民安全等传统内容，也包括文化安全、科技安全、金融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新内容。因此，全方位理解国家安全有助于大学生端正思想认识，增强国家安全意识。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对大学生加强国家安全意识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是讲到国家安全，大学生自然会联想到美国的中央情报局、联邦调查局或国家安全机关、军队、警察身上，这种把国家安全等同于情报间谍活动的片面认识，使大学生不能自觉地把维护国家安全与自身的责任联系起来，或多或少地、有意无意地认为“国家安全与己无关”。此种观念和想法是极其错误的，维护国家安全不仅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宪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国家安全法》第三章中明确做出了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的规定。因此，在大学生中存在的“国家安全与己无关”观念是要摒弃的。大学生应该以国家主人翁的姿态，积极享受和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三是我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国际地位与日俱增，这样的和平环境使大学生不自觉地对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放松了警惕，安全意识淡化，认为“对外开放无密可保”“和平期间无间谍”等等。由于思想麻痹，造成国家的一些机密被泄露，更有甚者，个别大学生经不起金钱、美色等种种诱惑，不惜丧失国格、人格，出卖情报，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教训极为惨痛深刻！

为提高大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使其能正确认识改革开放下隐蔽斗争的新形式和新特点，自觉抵御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国家当前应重点抓好“三项教育”，强化“三种意识”。

首先，抓好《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守法意识。国

家要在全国高校范围内开展《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使每个学生清楚地认识到国家安全关系到整个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没有一个和平稳定的环境，任何建设都无法很好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成为空想。

其次，抓好爱国主义教育，强化责任意识。学校在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同时，要注意方式方法的创新。一方面，学校可以通过行政工作渗透爱国主义教育，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另一方面，在实践中加强学生的爱国主义观念。要让学生从真正意义上意识到自己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稳定与安全关系着整个民族的切身利益。结合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树立学生的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自豪感，认识到维护国家安全既是公民的一项权利，也是公民所必须履行的一项义务。

最后，抓好保密教育，强化防范意识。保密工作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安全，关系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大局。针对目前大学生安全防范意识不强这一现状，学校要积极开展保密教育，增强大学生敌情观念和保密意识，使每个大学生在对外交往中能自觉遵守各项保密制度和规定，自觉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泄露国家秘密是违法犯罪行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明确规定，泄露国家秘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保密是公民的义务，也是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每个大学生都应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自觉履行保密义务，保守国家秘密。

☆小结☆

作为当代的有志青年，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在我国社会主义国家建设过程中面临着许多来自外部环境的破坏。同时我们还应认真学习有关法律，尤其是《国家安全法》，遵守其相关规定。在扩大国际交流，加强国

际合作的同时，我们要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加强安全意识，维护国家安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牢记历史，承担起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努力提高自身文化、思想、道德修养，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报效祖国。

第二节 反对恐怖主义

恐怖主义是实施者对非武装人员有组织地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通过将一定的对象置于恐怖之中，来达到某种政治目的的行为。是国际社会中某些组织或个人采取绑架、暗杀、爆炸、空中劫持、扣押人质等恐怖手段，企图实现其政治目标或某项具体要求的主张和行动。恐怖主义事件主要是由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所组织策划的。不论它在什么地方发生，都是对我们的政体，对我们的基本价值观念，并且对我们的根本战略利益的威胁。

☆案例聚焦☆

【案例一】

2014年3月1日晚9时20分，8名暴徒持刀在云南昆明火车站广场、售票厅等处砍杀无辜群众，致31人死亡，141人受伤，其中40人系重伤。

经公安部组织云南、新疆、铁路等公安机关和其他政法力量40余小时的连续奋战，已于2014年3月3日下午成功告破，该案是以阿不都热依木·库尔班为首的暴力恐怖团伙所为。该团伙共有8人（6男2女），现场被公安机关击毙4名、击伤抓获1名（女），其余3名已落网。

【案例二】

2009年7月5日晚上，乌鲁木齐发生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在此次事件中，197人死亡，1700人受伤，全市共有220多处纵火点。

☆案例解析☆

残忍的手段、血腥的暴行、令人发指的恐怖犯罪，让无辜生命骤然消逝，使数十个家庭坠入深渊，造成永难弥合的心灵创伤。这次事件后，世界各国人民纷纷表示谴责和愤慨。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发表声明，强烈谴责这起针对平民的恐怖袭击，强调没有任何借口滥杀无辜平民，犯罪分子应被绳之以法。潘基文向死难者家属表示慰问，祝愿伤者早日康复。

随着真实信息的披露和媒体报道的深入，“7·5”事件真相越来越清晰地呈现在人们面前，“7·5”事件，不是民族问题，也不是宗教问题，而是以热比娅为首的境内外“三股势力”精心策划和组织的一场反国家、反民族、反人类的严重暴力犯罪事件。它具有以下特点。

- (1) 公开性——明目张胆，与被害人正面接触。
- (2) 暴力性——使用暴力手段实施暴力行为。
- (3) 残忍性——直接行凶杀人，致他人死亡。
- (4) 组织性——一般是有组织的结伙或团伙作案。
- (5) 突发性——一般选择车站、码头、地铁站、集市等人口聚集众多的公共场所突然下手。

☆知识链接☆

“恐怖主义”一词最早出现在18世纪法国大革命时期，执政的雅各宾

派“用红色恐怖主义对付反革命分子”，那时他们使用的武器不外乎毒药和子弹。短短 200 多年间，人类文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猛发展，武器的推陈出新同样一日千里。今天的恐怖分子，不仅拥有大量的炸弹、导弹，甚至还拥有核弹，杀人于无形的基因武器在不久的将来也可能会掌握在这群人手中，难怪有人惊呼，恐怖主义将是 21 世纪人类生存的主要威胁。

目前，恐怖主义的表现形式如下：（1）暗杀。如 1995 年 11 月，以色列总理拉宾在集会上被犹太极端分子刺杀身亡。（2）劫持人质。如 2002 年 10 月的莫斯科重大劫持人质案。（3）劫持交通工具。如美国“911”事件。（4）武装袭击。如 1997 年 9 月的开罗市中心博物馆武装袭击案。（5）生化武器。如 1995 年日本东京地铁的沙林毒气案，美国炭疽邮件事件等。

面对恐怖主义活动，我们要做到的就是如下四点。

（一）尽量避免前往恐怖活动地区

我国恐怖活动主要集中在少数民族聚集的地区，如新疆、西藏等地；恐怖分子的作案地点主要是车站、码头、地铁站、集市等人民大众聚集的公共场所；作案时间为敏感的事件节点，如重大节假日、纪念日、活动日等，所以，应尽量避开这些地区、场所和时间点。

（二）对爆炸恐怖活动的紧急应对

如遇到爆炸，应迅速背对爆炸冲击波传来的方向卧倒，脸部朝下，头放低，在有水沟的地方最好侧卧在水沟里。在建筑物内，可就近躲避在结实的桌椅后边，卧倒；张口，避免强大的冲击波击穿耳膜而引起永久性耳聋；用湿毛巾或衣服捂住口鼻，防止吸入大量烟尘；辨明爆炸源方向，选择正确的逃生路线，逃生时以低姿为主。

（三）对实施毒气恐怖活动的紧急应对

化学恐怖袭击多为利用空气为传播介质，使人在呼吸有毒空气时中毒。其常伴有异常的气味、异常的烟雾等现象，应尽快掩避。利用环境设施和随身携带的物品遮掩身体和口鼻，避免或减少毒物的侵袭和吸入；尽快寻

找出口，迅速有序地离开污染源或污染区域，尽量逆风撤离；及时报警，请求救助，可拨打 110、119、120 报警；进行必要的自救互救，采取催吐、洗胃等方法，加快毒物的排出等。

（四）对绑架（劫持人质）的紧急应对

保持冷静，不要反抗，相信政府；不对视，不对话，趴在地上，动作要缓慢；尽可能保留和隐藏自己的通信工具，及时把手机改为静音；适时用短信等方式向警方（110）求救，短信尽量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自己所在位置、人质人数、恐怖分子人数等；注意观察恐怖分子人数、头领，便于事后提供证言。在警方发起突击的瞬间，尽可能趴在地上，在警方掩护下撤离现场。

☆小结☆

.....

总之，恐怖主义作为一种旨在制造恐怖气氛的非法暴力活动，其对社会稳定消极影响是相当突出的。这种影响不但表现在严重影响人们的心理安全和社会的安全感，而且表现在它激化社会矛盾、危害社会秩序和政治安全，甚至酿成动乱与战争；恐怖主义还是一个严重的经济问题，造成各种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挤压了国家用于发展经济社会事业的资金，增加了维护社会稳定的成本。

第三节 抵制邪教传播

崇尚科学，就是要按照客观世界的本来面目解释客观规律，用科学的思想观察问题，用科学的方法处理问题，用科学的知识解决问题。一部人类文明进步史，就是一部不断战胜愚昧的历史。

科学与愚昧的斗争在历史上有悠久的传统，从本质上来说，愚昧先于科学。人类最初时只有愚昧，没有科学，随着人类认识世界的能力逐渐强大，科学也逐渐发展起来。总的的趋势是，科学的影响会趋向于无限大，而愚昧的地盘会缩小到无穷小。

☆案例聚焦☆

【案例一】

2009年7月14日9时许，被告人王某用三角兜装着“法轮功”宣传单、标语385份，光盘17张，到宾县胜利镇红旗村孙家屯侯某家，欲将上述宣传品藏匿于侯某家，被侯某拒绝。当日15时许，被告人王某在返回宾县胜利镇民安村侯家屯途中，被公安机关查获。被告人王某到案后，对其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并有悔罪表现。

【案例二】

天津市蓟县农民冯立凤被李洪志的歪理邪说所迷惑，于1999年3月投河自杀。其年仅12岁的儿子和6岁的女儿的心灵受到极大的伤害，学习成绩也明显下降。她的丈夫既要打工挣钱，又要照顾两个孩子，痛苦不堪。冯立凤年迈的母亲每当想起女儿被“法轮功”害得性命不保、家庭破碎，就泪流满面。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通讯站的工程师张坚受李洪志及“法轮功”的毒害于1999年2月跳楼自杀。其60多岁的父母失去了这个独生子，生活无人照顾，终日以泪洗面。

辽宁省丹东市的王锡东练习“法轮功”后，于1999年8月21日跳车身亡。此时，离他的结婚日期只有一个半月，新房已装修好，各种物品已准备齐全，请柬也已向亲朋好友下发，而他却追随李洪志走上了绝路。他是个独生子，家人为此遭受严重的精神打击，痛苦不已。